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76—2017
代替 HJ/T 76—2007

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 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

Specifications and test procedures for continuous emission monitoring system for
SO₂, NO_x and particulate matter in flue gas emitted from stationary sources

行业标准信息平台

2017-12-29 发布

2018-03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

2017年 第87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环境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等五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—2017）；
- 二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—1996）修改单；
- 三、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75—2017）；
- 四、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 76—2017）；
- 五、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05—2017）。

以上标准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kjs.mep.gov.cn/hjbhbz/）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7 月 12 日批准发布的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 75—200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（试行）》（HJ/T 76—2007）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境保护部
2017年12月29日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